

基隆市安樂國小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招生簡章

壹、依據：基隆市(以下稱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要項。

貳、招生對象：

一、對象：

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招生名額由市府核定之。

二、年齡：

(一) 5 足歲：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 4 足歲：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 3 足歲：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參、招收班別及人數：

一、招收班別：

(一)分齡班：

1、大班(5 歲)： 1 班。

2、中班(4 歲)： 1 班。

3、小班(3 歲)： 1 班。

(二)混齡班(3 歲— 5 歲)： 1 班。

二、招收人數(含直升幼兒)：

(一)分齡班：

1、大班(5 歲)： 30 人。

其中直升幼兒 29 人(含酌減人數 1 人)，

可招收幼兒 1 人。

2、中班(4 歲)： 30 人。

其中直升幼兒 30 人(含酌減人數 1 人)，

可招收幼兒 0 人。

3、小班(3 歲)： 30 人。

其中直升幼兒 0 人(含酌減人數 人)，

可招收幼兒 30 人。

(二)混齡班(3 歲— 5 歲)： 30 人。

其中直升幼兒 9 人(含酌減人數 0 人)，

可招收幼兒 21 人。(基隆市公立幼兒園線上招生系統顯示為 4-5 歲班，若混齡班於抽籤結束後仍有缺額，則由 3 歲專班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

【其中需先扣除含鑑定安置幼生，及得扣除鑑輔會核定之酌減人數名額；得酌減名額依基隆市 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

輔會) 議決鑑定安置結果】。

肆、登記資格

一、一般入園資格：

- (一)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幼兒。
- (二)有合法監護人之寄居幼兒。

二、優先入園資格：

- (一)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列優先入園之第一順位。

- 1.基隆市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三條所定：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幼兒（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當年度經本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原住民幼兒(不受設籍限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2.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
- 3.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或場地主管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本府員工子女就讀本府員工合作園者-安心幼兒園光華分班。(不受一般入園資格限制)
- 4.提供場地訂有合作關係者-安心幼兒園光華分班。

- (二)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並列優先入園之第二順位，每班至多5名。(含原園直升幼兒)

- 1.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 2.父或母一方原屬國為外國籍之幼兒。
- 3.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 (三)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以符合第一順位資格者為優先，幼兒園於尚可招生名額內，依序錄取符合第二順位資格者，如超過每班5名名額則依本簡章第柒點所列順序錄取，如條件相同者競額時，公開抽籤決定之。

- (四)具優先入園資格者，未於登記時間內辦理登記，視同放棄。

對 象		應 繳 證 件	
一般 入園	設籍本市之幼兒	線上報名。幼生設籍資料基準日為 108 年 4 月 26 日，故 108 年 4 月 27 日後設籍本市之一般幼兒，仍請至幼兒園現場登記。	
	居留本市之非本國籍、華裔幼兒	護照、居留證正本	
	有合法監護人之寄居幼兒	寄居家庭戶口名簿正本	
優先 入園	第一 順位	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本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中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本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身心障礙幼兒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本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原住民幼兒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本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指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父或母一方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	1. 戶口名簿正本。 2. 經本府審核認定核發之公文。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或場地主管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本府員工子女就讀本府員工合作園者-安心幼兒園光華分班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教職員工、市府員工在職(服務)證明。
	提供場地訂有合作關係者-安心幼兒園光華分班	戶口名簿正本	
	第二 順位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父或母一方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父或母一方原屬國為外國籍之幼兒	1. 戶口名簿正本 2. 護照或居留證。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註 備	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	

伍、招生日程：

一、招生資訊公告：

(一)基隆市公立幼兒園線上招生系統

<https://parents.kl.edu.tw>



(二)基隆市公立幼兒園招生即時揭示系統

<https://show.kl.edu.tw>



(三)基隆市政府(以下稱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kl.edu.tw/v7/eduweb/>。

(四)本校(園)網(<https://jweb.kl.edu.tw/1253>)及公佈欄。

二、開放家長入園參觀幼兒園：108年4月22日(星期一)至108年4月26日(星期五)，每日13時30分至14時30分，請事先預約。

三、受理登記日期：

(一)登記時間：108年5月4日(星期六)9時至15時及108年5月5日(星期日)9時至12時。

(二)登記地點：

(1)優先入園資格幼兒：至基隆市安樂國小附設幼兒園現場登記。

(2)一般入園資格：

①設籍本市幼兒：

A. 於基隆市公立幼兒園線上招生系統(網址：<https://parents.kl.edu.tw>)線上登記。

B. 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至基隆市安樂國小附設幼兒園

現場登記。

②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幼兒及有合法監護人之寄居

幼兒：至基隆市安樂國小附設幼兒園現場登記。

(三)抽籤時間：108年5月5日(星期日)13時30分起辦理線上系統抽籤。

(四)抽籤結果正/備取公告：108年5月5日(星期日)17時前。

(五)報到日期：108年5月6日至5月7日上8時至9時前完成報到手續，逾期將以備取生遞補。

陸、登記方式：

一、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一)至基隆市安樂國小附設幼兒園現場登記。

(二)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如上表。

(三)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優先入園應繳證件，各園工作人員應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資料。

二、一般入園資格幼兒：

(一)設籍本市幼兒：

1. 於基隆市公立幼兒園線上招生系統(網址：<https://parents.kl.edu.tw>)線上登記。

註：幼生設籍資料基準日為108年4月26日，故108年4月27日後設籍本市之一般幼兒，仍請至基隆市安樂國小附設幼兒園現場登記。

2. 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至基隆市安樂國小附設幼兒園現場登記。

(二)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幼兒及有合法監護人之寄居幼兒：

1. 至基隆市安樂國小附設幼兒園現場登記。

2. 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如上表。

3. 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優先入園應繳證件，各園工作人員應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資料。

三、幼兒登記以1園為限，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2園登記，違反規定者，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

柒、錄取順序：除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優先接受教保服務外，其餘幼兒園入園錄取順序如下：

一、混齡班：以滿3至5歲具有優先入園身分優先錄取，尚有名額依序招收5足歲一般身分、4足歲一般身分、3足歲一般身分。

二、分齡班：核定招收之班別依該年齡層，以具優先入園資格身分優先錄取，尚有名額招收一般身分幼兒。

捌、抽籤規則：

一、採系統抽籤方式，並將所有籤抽完。報到未額滿時，依系統顯示之備取名額先後次序，補足名額。

二、如符合優先入園資格第2順位，因競額參加抽籤而未中籤者，依滿5足歲、滿4足歲、滿3足歲、滿2足歲分別併入一般身分者之相同足歲者一起抽籤。

三、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至基隆市安樂國小附設幼兒園現場報名，須分開登記，惟電腦抽籤時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由家長自行決定。

玖、遞補：

- 一、逾時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得由備取幼兒依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 二、本園備取有效期限至108年6月30日止。
- 三、開學後遞補者，學費及各項收費，依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

拾、其他事項：

本園辦理課後留園，平日留園時間為16時至17時，寒假留園時間為8時至16時，暑假留園時間為8時至16時。

拾壹、本招生簡章奉核定後實施。